

图腾与塔布

——蒙昧人与神经症患者心理生活的某些一致之处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王献华 译

第一篇 乱伦恐惧

通过史前人类遗留下来的没有生命的石器，通过可直接获取的关于他们的艺术、宗教和人生态度的信息以及间接地从流传下来的传统民间故事、神话传说得到的同类启发，通过我们自己的风俗和习惯中透露出来的原始人类的思维模式，我们已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史前人有了一定的了解。不过，除此之外，史前人在某种确定的意义上依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正如我们相信的那样，现在仍有一些与我们相比要与原始人接近得多或非常接近的人群存在并生活着，我们因此将他们视为原始人的直接后裔和遗存 (representatives)。是我们如此把他们描绘为蒙昧或半开化民族的，尤其是他们的精神生活，引起我们浓厚的兴趣——假如确实能够从中发现一幅保存完好的关于我们自己早期发展阶段的精神画面的话。

只要此一猜测无误，比较社会人类学对原始人的心理的认识与精神分析学对神经症患者心理状况的认识，就一定能够展示出积极的一致之处，而这些将会有助于两门学科增进对原已熟知的材料的进一步理解。

由于内在的和外在的原因，我准备选择最年轻的澳洲大陆上的土著部落作为比较研究的基本对象，他们被人类学家们描绘为蒙昧人中最落后、最可怜的部分。我们可以看到，澳洲大陆上的动

物也是最古老的，其他地区都已经没有了。

和邻近的美拉尼西亚人（Melanesian），波利尼西亚（Polynesian）和马来亚人（Malayan）相比，澳洲土著无论从体质上还是语言上，都被认为是个独特的种族，他们与他们的近邻毫无关联。他们从不建造房屋或永久性的棚子；他们从不耕种土地；除狗之外他们也从从不饲养任何家畜；甚至他们从来就不知道陶器制作的技术。他们完全依赖打猎获得的各种肉食与挖掘的各种植物块根之类生活。他们中间没有人知道什么君王酋长，公共事务全由老年人大会决定。至于他们是否有某种崇拜形式或更高级一些的宗教，也很难说。由于水源奇缺，生存条件极其恶劣，挣扎在大陆腹地的部落在各个方面较之沿海部落都显得更为原始。我们当然不会期望这些可怜的、赤裸着身体的食人者的性生活具有我们所说的道德等等，同样也不会想象他们的性冲动会受到某种高层次的严格限制。然而我们却发现，为了避免乱伦的性关系，他们极为小心谨慎，严厉得相当痛苦。事实上，他们整个的社会组织看来都是为了这个目的服务的，社会目标的达成也与这个目标联系起来。

澳洲人缺少的宗教和社会机构由他们的“图腾崇拜”体系代替。澳洲土著部落有更小的分支，或称做氏族（clans），每一个氏族都以其图腾命名。什么是图腾？通常图腾照例是一种动物（可食无害的或危险可怕的）是植物或自然现象（雨或水）的情况要少得多，它与整个氏族有一种特殊的关系。首先，图腾是氏族的共同祖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护神与提供帮助者。如果对他人而言是危险的话，对它的子民而言，图腾则启示神谕并识别和宽恕它的子民。反过来说，族人都要遵从一项神圣的义务，不吃图腾的肉（或以其他方式取利于图腾）。图腾的品格是随其天生而具有的，既不

是存在于动物个体之中，亦非某种动物在整体上方是图腾，而是存在于某一种动物的全体个体上。族人时常在喜庆活动上模仿图腾的动作并献上舞蹈来表现被归于他们的图腾的特征。

氏族图腾通过母系或父系传承。可能起初是由母系传承盛行于所有地区，只是后来被父系传承取代。与图腾之间的关系，是每一个澳洲人所有的社会义务的基础，比他的部落成员身份和血亲关系都要重要得多。^①图腾并不固定于某一特定的地方。一个民族的成员往往散布于不同的居住点，并和其他图腾的民族成员们和平相处。^②

“图腾纽带比现代意义上的家庭血缘纽带要牢固得多。”（弗雷泽，1910,1,53）

② 这种对图腾体系的高度概括有必要进一步注明与规定。“图腾”一词最早由英国人朗格(J. Long)于1791年从北美印第安人处介绍过来，当时拼作“totam”。此题材本身逐渐引起科学界极大的重视，并产生了大量的有关文献，其中我认为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著作包括弗雷泽(J. G. Frazer)的四卷本《图腾崇拜与族外婚》(1910)及安德鲁·朗格 Andrew Lang 的作品如《图腾的秘密》(1905)。最早认识到图腾崇拜在人类史前史中的重要性的功劳则属于苏格兰人约翰·弗格森·麦克伦南(John Ferguson McLennan)。图腾机制曾经或一直不仅在包括澳洲土著的地区，而且在北美印第安人、大洋洲各民族、东印度和非洲的广大地区保存。根据一些别无他解的迹象判断，图腾崇拜曾经一度存在于雅利安和闪米特原始族群之中。许多研究者因此倾向于认为它是人类发展过程中普遍经过的一个必然阶段。

史前人类又是如何接受图腾的呢？即他们如何使自己属某一动物的后裔的事实成为他们的社会义务的基础呢？并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又是如何使之成为性限制的基础的呢？冯特已对此主题给德国读者提供了一份讨论的概况(1906,264页以下)有许多理论在探讨此一问题时都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想在进入图腾崇拜的问题之前，先作一项特别的研究，准备试着在心理分析学路径的帮助下解决之(见本书第四篇)其实(不仅接下页注)

现在我们终于可以接触到引起精神分析学家注意的图腾体系的特征了。几乎在所有有图腾的地方，我们都能够发现一种禁止具有相同图腾的人们之间发生性关系及通婚的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族外婚”(exogamy)，一种和图腾崇拜有关的习俗。

这种严格实施的禁忌(prohibition)是一种十分独特的现象。我上面提到的图腾的概念或特征无法让我们猜测到它们。所以我们很难理解它们是如何掺入图腾崇拜体系之中的。由此一些研究者猜想族外婚在最早和本来的意义上，与图腾崇拜并没有什么关系，只是在婚姻限制产生必要的某个时期作为一种没有深层联系的现象添加进去的，就不那么让人惊讶了。不过可能的是，图腾崇拜和族外婚之间存在着很清楚的牢固的关联。

进一步的探讨使这种禁忌的意义更为明了：

(a)破坏这种禁忌不会像违犯不可杀害图腾动物的图腾禁忌那样仅仅受到“报应”而已。全族成员都将以最激烈的方式进行报复，好像它会使全族成员都大难临头或把罪恶加到了全体族民头上。弗雷泽的一段文字(1910,1,54)告诉我们，在其他方面用我们的标准衡量显得毫无道德的蒙昧人，是如何严厉地对待此类不端行为的：

(接上页注)图腾崇拜理论是一团乱麻，各种图腾崇拜的事实本身也极少能像我在前文中所作的那样以通用的术语表达出来。没有一种论述不会引出例外或相反的现象。但不可忘记的是，即使最原始、最保守的民族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古老”的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且他们本来的生活条件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与变化。所以在今天存在着图腾崇拜的部族中，才既可以看到图腾崇拜败坏和瓦解的各个阶段，也可以看到向其他社会和宗教机制的转化过程，更可以看到可能与原初形态已大不一样的静止状态。就第三种情况而言，最重要的是确定我们将这静止状态看做具有与原初形态同样的重要特征，还是视之为经过变化方可形成的另一种形式

“澳洲对于和被禁止的氏族的成员发生性关系的一般处置便是死。无论该女子确属同一群落 (local group) 还是在战争中从其他部落掳掠来的。一个不被允许的男子若与这种女子发生性关系便会被本族成员追捕并杀死, 该女子亦然。当然, 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他们成功地逃脱了追杀并持续一段特定的时间的话, 过错或者也会被饶过。在新南威尔士 (New South Wales) 的塔-塔-蒂 (Ta-ta-thi) 部落, 一种较少但确实发生过的事例是, 男的被杀掉, 女的却只受到痛打或矛刺, 或二者同时加诸其身, 直到她濒临死亡。不真地杀死她的原因是她可能是被迫的。即使是偶尔的偷情, 氏族的禁令也要严格遵从, 任何触犯禁令者都被认为是极其可恶的事情并被处以死刑。”(引自喀麦隆 Cameron, 1885, 351)

(b) 由于同样的严厉惩罚也用来处罚没有生孩子的短暂的恋情, 看起来此种禁忌不像有什么具体的现实原因。

(c) 因为图腾世代相传且不随婚姻关系而变化, 很容易看到这种禁忌的后果。例如, 在母系传承的情况下, 如果一个袋鼠图腾的男子和一位鸬图腾的女子成了亲, 他们所有的孩子, 包括男孩和女孩全都属于鸬氏族。由此, 图腾禁忌的规则使该婚姻所生的儿子不可能与他的母亲或姐妹发生乱伦关系, 因为他也是鸬氏族的成员。^①

另一方面, 照这样的禁忌原则, 属于袋鼠的图腾的父亲便完全可以与他属于鸬氏族的女儿产生乱伦关系了。然而如果图腾的父系传承, 袋鼠氏族的父亲便被禁止与他的女儿们乱伦, 因他所有的孩子都属袋鼠氏族, 只是其儿子却可与他的母亲发生乱伦关系。这些由图腾禁忌显示出的情况告诉我们, 母系传承要比父系传承古老, 因为有理由认为图腾禁忌主要是针对儿子的乱伦欲望的。

(d)但只要稍加深入思考，便会发现族外婚与图腾的关联比禁止与母亲或姐妹乱伦的作用要大得多，因此其“目的”亦大得多。它通过将本族包括许多非血亲女人的所有女人视为他的血亲而使与她们的性关系失去可能。由于这种大范围的禁忌与早经开化的民族几乎没有可比性，很难一下子看出它在心理学上的合理性。但从中可以看出，图腾作为共同祖先的角色是非常认真的。所有同一图腾的后代都是血亲。他们组成一个单一的家庭，在同一家庭中即使最远的亲缘关系也被认为是性关系的绝对障碍。

因此我们看到，这些蒙昧人对乱伦有着非常巨大的恐惧，或对此话题高度敏感。他们把对乱伦的恐惧和一种我们仍不清楚的，以图腾关系代替真正的血亲关系的奇特现象结合起来。不过对后者的矛盾也不能过分夸大，必须记住，所谓图腾禁忌也包括以特例来对待真正的乱伦的情况。

在图腾的本质本身能够被解释清楚之前，图腾氏族取代真正的血系家庭的现象还只能是个谜。同时，还应看到，如果存在相当自由的婚外性关系的话，血亲关系及乱伦禁忌，就会变得很不确定，限制的范围就需要扩大。因而值得指出澳洲人习惯上是允许在特定的社会场合或特定的节日，破坏已婚男人对女人独有的婚姻权。

这些澳洲部落^①的语言习惯表现出一种特性，当然亦与此相关。因为他们用来表达不同等级的亲缘关系时所用的词语并不表示两个个人之间的关系，而是表示某一个人与一个群体之间的关系“分类”(classification)体系。所以一个人用“父亲”来称呼他

^① 与许多其他图腾制部落一样。

的生父，而且也用“父亲”来称呼所有依部落规则可能娶他的母亲因此也就可能生下他的其他男人；他用“母亲”来称呼确实生下他的人，也以之称呼所有可能不违反族规地生下他的其他女人。“兄弟”和“姐妹”也不仅指他生身父母的儿女们，而是更主要地表明其社会关系而非生理关系。我们从中也可以发现这种“分类”体系的某些倾向，例如，当我们鼓励我们的孩子们将所有他的父母的朋友称做“叔叔”(uncle)或“阿姨”(aunt)；或在隐喻的定义上使用“阿波罗名下的兄弟们”(brothers of Apollo)或“基督的姊妹们”(sisters in Christ)的时候。

尽管此类用语让我们十分费解，但如若我们将其视做法伊森 (Rev. L. Fison) 所说的“群婚”(group marriage) 在婚姻制度方面的残余的话，问题就很容易解释了。所谓“群婚”乃指一群特定的男子相对于另一群特定的女子行使其婚姻权利。尽管不是同一母亲所生，群婚制度下所有的孩子也顺理成章地互认为是其兄弟或姐妹，氏族内所有的成年男子也同样被看做是他们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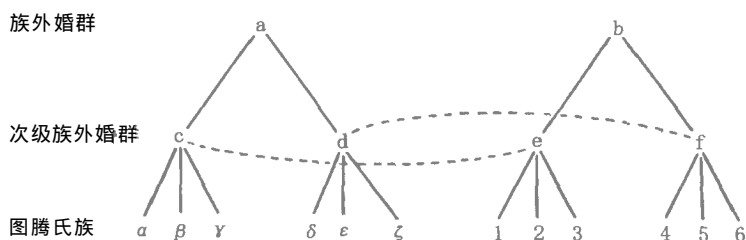
虽然韦斯特马克 (Westermarck, 1901) 等学者对其他学者从“分类”的关系体系的存在中得出的结论有所指摘，凡熟知澳洲上著生活的人却都同意他们的亲属体系是群婚制时代的遗留物。依斯宾塞和吉伦 (1899, 64) 的观点，事实上直至今日乌拉布纳 (Urabunna) 和狄利 (Dieri) 部落还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群婚制。这些部落中，群婚制先于个体婚制而存在并在消失之后于其语言和风俗中留下了清晰的痕迹。

然而一旦我们用群婚来替代个体婚，这里提到的这些民族中显然过度的乱伦禁忌就变得易于理解了。图腾族外婚，即同一氏族成员之间的性交禁忌，看来是避免群体乱伦的恰当方式。因此

即使其原本的存在理由已不存在，图腾族外婚的禁忌体系毕竟早已经确立和巩固。

至此我们似乎已发现了导致澳洲土著建立他们婚姻限制制度的理由。但我们现在必须去研究一下初看起来令人大惑不解却能够提示出多得多的真实情况的关键之处了。因为没什么澳洲种族将图腾禁忌看做惟一的禁忌，绝大多数情况下，整个种族各自先分成两个部分，即所谓“婚姻集团”(marriage classes)或“异族婚群”(phratries)，每一个异族婚群都是外部通婚的，包括许多个图腾氏族。^①一般而言，族外婚群又进一步分为两个“次级族外婚群”(sub-phratries)。这样整个种群便分为四个部分，次级族外婚群属于族外婚群和图腾氏族之间。

下列图示体现了一个澳洲部落的典型组织方式。大量具体事例的实际状况与此一致：



12 个图腾氏族被分作 4 个次级族外婚群和两个族外婚群，各自都有外部通婚的特点。次级族外婚 c 和 e 共同组成一个族外婚组合 (unit) 次级族外婚 d 和 f 组成另一个组合。这种安排的结果

^① 图腾氏族的数目是随意的。

（也是目的）无疑是进一步限制婚姻选择和性自由。假设每一个氏族都具有相同数量的成员，那么，如果只是 12 个图腾氏族，每一个氏族中的每一位男子对本部落的全部女子有 $11/12$ 的选择域。但由于分成两个族外婚群，每一个男人的选择域便降为 $6/12$ 或 $1/2$ ，因为如此一来，图腾氏族（希腊字母阿尔法）的某位男子便只能娶图腾氏族 1~6 的女子了。当进一步分为 4 个次级族外婚群之后，他的选择域也更进一步地缩减至 $3/12$ 或 $1/4$ ，因为这样的话，一个图腾氏族（希腊字母阿尔法）的男人，也不能从图腾氏族 4~6 中选择自己的妻子了。

族外婚群——某些部落中有 8 个之多——和图腾氏族的确切关系极为模糊不明，只不过有证据表明这些安排指向同一个目标，即图腾族外婚和它的进一步完善。图腾族外婚给人的印象似乎是某种不知其源的神圣秩序，或简单地说是—种习俗。族外婚群和次级族外婚群的复杂机制以及与它们相连的规则，看起来倒是更像某种经过考虑的立法活动的结果，在图腾的影响力日渐势微的情况下，它们可能确实担当起防止乱伦重新复活的功能。而且，如我们所知，图腾体系尽管是整个部落所有其他社会禁忌和道德规范的基础，族外婚群一般而言，其意义亦未超出其控制婚姻选择的目的。

可以看出，族外婚群体系在其更高的发展阶段上，有超出仅仅对自然乱伦与群体乱伦的防止，走向约束更远亲属关系的群体之间通婚的倾向。这一点与公教会（Catholic Church）将古代的兄妹之间的婚姻禁忌扩展到堂表亲之间甚至只有精神意义的亲属（教父、教母与教子）的人们之间颇为相似。

接下来若详细讨论非常混乱、非常模糊的族外婚群的起源与

意义及与图腾之间的关系问题，与我们的目的没什么帮助，因为我们的目的只是想引起人们对澳洲土著及其他蒙昧民族防止乱伦行为的巨大努力的关注罢了。^① 必须承认，这些蒙昧人比我们对乱伦问题更加敏感。他们可能受到更大的乱伦诱惑因此需要更全面的防范。

但这些民族表现出来的对乱伦的恐惧并没有通过设立我所说的这些机制而得到缓解，它们看来主要针对的是群体乱伦，我们必须进一步讨论许多他们用来规范我们所理解的近亲之间个体交往的“习惯”(customs)之类的规则。此类“习惯”规则具有如宗教禁令一般的强制性，其目的可以基本上不用怀疑。这些“习惯”或“习惯”性质的禁忌用术语来称呼被叫做“回避”(avoidances)。它们存在的范围比澳洲的图腾部族要大得多，但很遗憾，我却只能再次请求我的读者们满足于我从大量材料中抽取出的框架。

此类严格的禁令制约着每一个美拉尼西亚男孩与他的母亲和姐妹们的交往。比如，在新赫布来德斯(the New Hebrides)群岛的勒帕斯岛(Lepers' Island)，男孩子长到一定的年龄就不能仍住在家里而要住到“公宿地”(club-house)去，一般在那儿吃、睡。他确实仍可以回到他父亲的家中去要食物，不过如果他的姐妹在家，他就必须离开。若无姐妹在家，他则可坐在靠门口的地方把东西吃下。若兄妹或姐弟在室外不期而遇，女孩须立刻跑开或躲藏起来。男孩若认出路上的足迹是他的姐妹的，他便不可继续前行，女孩当然也是如此。事实上，男孩甚至不能提到他姐妹的名字，哪怕是某个与其姐妹的名字的全部或部分相同的普通词语，也要避免使用。

^① 斯托弗尔(Storfer, 1911, 16)最近坚持此一观点

这种回避要从成人礼开始一直保持终身。母子之间的关系随着孩子的长大而受约束，且母亲一方较孩子一方更受重视。在给儿子食物时，母亲不能递到他手中而要先放在一个地方让他来拿。说话时她也不能直称其子为“你”，而是要用更为疏远的第二人称复数形式。^①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也盛行相似的习俗。如果兄妹或姐弟在路上偶然遇到，女孩要立即钻入灌木丛中，男孩则须一直走过去不可回头。^②

新不列颠 (New Britain) 的加泽勒半岛 (the Gazelle Peninsula) 土著中间，姑娘结婚以后便不能与她的兄弟说话，不可直呼其名，若提及则须用其他词语来代替。^③

新梅克伦伯格 (New Mecklenburg) 的同辈堂表兄弟姐妹也要遵从相似的限制。彼此不可接近，不可握手，不可互送礼物。但他们可以在保持若干步距离的情况下交谈。与姐妹乱伦的刑罚是绞死。^④

斐济 (Fiji) 此类回避规则尤其严格。不仅包括血缘上的姐妹还包括部落中所有其他的同辈女性。然而使人十分迷惑不解的是，正是这些蒙昧人群在举行狂欢活动时恰恰寻求与被禁止交往的关系层次上的异性媾合。除非我们将这种反差视作对禁忌存在的解释，否则只能保持困惑而已。^⑤

① 弗雷泽 1910, 2, 77 页以下) 见科德林顿 (Codrington, 1891, 232)。

② 弗雷泽 1910, 2, 78)，见兰伯特 (Lambert, 1900, 114)。

③ 弗雷泽 (1910, 2, 124)，见帕金森 (Parkinson, 1907, 67 页以下)。

④ 弗雷泽 1910, 2, 130 页以下)，见帕克尔 (Peckel, 1908, 467)。

⑤ 弗雷泽 1910, 2, 146 页以下)，见法伊森 (Fison, 1885, 27 页以下)。

苏门答腊 (Sumatra) 的巴塔人 (the Battas) 的回避规则适用于所有近亲。“譬如，一个巴塔人会认为男孩与他的姐妹一起参加晚会属令人震惊之举。即使有旁人在场，巴塔男孩及其姐妹在一起也都会感到难为情。如果其中一方进屋，另一方就会走开。甚至于父女从不可单独呆在屋里，母子也一样……”。报道这些习俗的荷兰传教士补充道，据他对巴塔人的了解，他认为保留绝大多数这种规则对巴塔人而言是十分必要的。”这些人认为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单独相处肯定会事实上导致不当的亲密行为。由于他们认为近亲结合会带来各种各样的惩罚与灾难，他们回避可能违反禁忌的所有诱惑便是很正确的了。^①

非常奇怪，南部非洲迪拉哥亚湾 (Delagoa Bay) 的巴隆哥人 (the Barongo) 最严厉的禁令是针对男人和他妻子的弟妹们的。无论他在何处遇到她们，他都要害怕似地小心回避。他不能与她们吃同一个盘子里的食物，与她们说话也很是不妥，不能进入她们的棚屋，与她们打招呼时连声音都在发抖。^②

人们在英属东非 (British East Africa) 的阿坎巴人 (A-kamba)，或称做互坎巴人 (Wa-kamba) 中还可经常碰到此类回避规则。女孩在青春期之后结婚之前，须回避她的父亲。若他们在路上遇到，女孩要在她父亲通过时藏起来；她绝不能走近父亲或坐在他身旁。等她结婚以后，她也就不需要回避父亲了。^③

最广泛的，最严格的，也是文明人看来最有趣的回避是限制男

① 弗雷泽 (1910, 2, 189) 见鸠斯特拉 (Joustra, 1902, 391 页以下)

② 弗雷泽 (1910, 2, 388) 见鸠诺德 (Junod, 1898, 73 页以下)。

③ 弗雷泽 (1910, 2, 424) 见霍布利 (C. W. Hobley, 手稿)。

子与其岳母之间交往的那种。在澳洲，这种禁忌十分普遍，且包括美拉尼西亚人、波利尼西亚人和非洲的黑人，即所有存在图腾崇拜的痕迹与关系分类体系的地方，或者更广泛一些，都有这种回避制度。其中某些地区，还有相似的限制女子与其公公的正常交往的禁忌，只是情况要少得多并远没有男子与岳母之间的禁忌严厉。有少数孤立的例子，岳母与女婿，媳妇与公公都须回避。因为我们更关心这种回避的本质与目的，而不是它在人种上的分布，我只好仍限制自己举有限的几个例子。

在美拉尼西亚的邦克斯群岛 (Banks' Islands)， “ 此类回避的规则非常严格而详细。男子不可与岳母接近；岳母也不能接近女婿。若此二人碰巧在一条路上遇到了，岳母要走到路外边，转过身去站着等男的走过去，如果方便的话，女婿也会离开这条路，改走别道。而在帕特森港 (Port Patteson) 的瓦努阿拉瓦 (Vanua Lava) 只要岳母的足迹尚未被海潮冲刷干净，女婿甚至不能走进同一海滩。女婿与岳母仍可站在一定的距离之外交谈，但岳母无论如何不能提及女婿的名字，女婿当然也相应地不可提及岳母的名字。 ” ①

在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男子结婚以后便既不能见岳母亦不能与之交谈。如果见到，他可装着没认出来，不过必须尽快跑开并藏起来。②

东班图人 (the Eastern Bantu) 中，习俗要求男子须以其岳母 “ 为耻 ” ；也就是说，他必须有意识地避免与她发生联系。他不能进入她已在内的屋子，如果偶尔路上遇见，双方需有一方转过身

① 弗雷泽 (1910, 2, 76) 见科德林顿 (Codrington, 1891, 42 页以下) 。

② 弗雷泽 (1910, 2, 117) 见里布尔 (Ribble, 1903, 140 页以下) 。

去，岳母一方可能会藏到灌木丛后，同时女婿要用盾牌挡住面部。如果他们有条件如此回避，岳母也没有东西挡住自己，她便会拔一把草绕在头上，作为礼仪上回避的标志。双方的所有交谈都必须通过第三方进行，或隔着什么障碍物远远地大声喊叫。他们甚至不能叫出对方的名字。”（弗雷泽1910,2,385）

尼罗河（Nile）源附近地区的另一支班图人中间，女婿只能与岳母在另一间屋子里不在他视野之内时与她讲话。附带说一句，这些人对乱伦如此恐惧，连家畜触犯了规矩也要对之加之惩罚。（弗雷泽1910,2,461）

其他近亲之间回避的目的和意义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一般公认为是防止乱伦的保护性措施，但约束男子与其岳母交往的禁忌，某些方面有另外的解释。有理由认为所有这些人如此害怕足够做他的母亲的老年女性对其女婿的诱惑，有些难以理解。（克利利,1902,405）

法伊森的观点（法伊森·霍维特,1880,104）受到批驳。法伊森曾指出，族外婚群的体系是有漏洞的，因为一个男子与其岳母成婚的可能性至少理论上还是有的。正是由此，他认为一种消除这种可能性的保障也就是必须的了。

约翰·卢伯克爵士（Sir John Lubbock,1870,84 页以下）从岳母对女婿的态度追踪到了“抢亲”（marriage by capture）制度上。“当抢亲成为事实之时”他写道“父母的愤怒就是真的了，当抢亲只是一种象征时，父母的气愤也会被象征化，且会在其起源已被忘却的情况下保持下来。”克利利（1902,406）曾毫不费力地指出这种解释应用于所观察到的具体事实是十分不够的。

泰勒（Taylor,1889,246 页以下）相信，岳母对女婿的这种对

方式只是女方家庭对男方的“划清界限”(cutting)或不予承认的一种形式,女婿在第一个孩子出生以前一直被视为“外人”(outsider)。不过首先,禁忌并非到第一个孩子出生就解除了;其次,除此之外,否认这种观点的理由还在于它无法解释禁忌尤其针对岳母的事实,该观点忽视了性的因素。而且,它对此类禁忌中表现出的类似的宗教的恐惧态度不加理睬。(克劳利,1902,407)

一位祖鲁(Zulu)族妇女,在被问及这种禁忌的理由时,很感性地回答道:“他不应该看到哺育过他妻子的乳房。”^①

我们知道,女婿与岳母的关系在文明社会的家庭组织中也是个很微妙的问题。这种关系在欧洲和美洲的白人社会体系中已不再受制于某种回避规则,但许多家庭争执和不愉快会在这种回避作为一种习俗依然存在,每个人只需因袭的情况下,很容易地解除。一些欧洲人可能会认为这种回避规则是一种高度智慧的结果。这些蒙昧部落通过他们的回避规则完全防止了关系如此接近的两个人之间的接触。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岳母与女婿之间的心理关系中有某种东西使他们之间产生敌意从而使他们很难一起生活。但文明社会中岳母是人们如此热衷的玩笑对象的事实,使我认识到似乎这种情感关系包含着截然相反的成分。我相信,这种关系事实上是一种“矛盾”(ambivalent)的东西,由相互对立的好感与敌意两种冲动组成。

其中有些冲动很明显。岳母一方,不情愿失去女儿,不信任要将女儿托付给他的陌生人,有保持她在家中取得的主宰地位的冲动。女婿一方则存在一种不再遵从任何另外的人的意志的决心,

① 克劳利(Crawley,1902,401) 见莱斯利(Leslie,1875,141)。

并嫉妒所有在他之前曾拥有他妻子的感情的人，而最后却不是最不重要的，他不愿任何东西干扰他对自己性感受的错觉般的高度评价。岳母的形象总是引起此类干扰，因为她一方面在很多地方与她的女儿很是相像，这让他想起他的妻子，另一方面却已失去青春的魅力、漂亮的姿态和纯真的心灵，而这些是他亲近妻子的理由。

但感谢我们从人类个体的心理分析实验中取得的关于潜在心理冲动的知识，我们能够指出与这些不同的另外一些心理动机。女人的性心理需求应该在他的婚姻中得到满足。而家庭生活却经常由于她的婚姻关系过早结束与情感生活平淡无奇而威胁到这种满足。随着年龄的增加，做母亲的会通过将自己放在她的孩子们的位置上，与他们认同来得到解脱，即她将她的孩子们的情感体验当作自己的情感体验。据说，父母和他们的孩子们在一起时会不觉得老，这实在是父母从他们的孩子那里可以得到的最宝贵的心理收获。若婚后没有子息，妻子便失去了一种最能帮助她忍受婚姻要求她逆来顺受的东西。母亲在感情上深深认同于其女儿，很容易最终导致她自己也爱上女儿所爱的男子。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她由于对抗这种情感状况而出现精神冲突而导致严重的神经症状。无论如何，岳母经常地受制于此种情感的冲动，这种冲动本身或她的对抗倾向都增加了她心中相互冲突的力量的骚动。经常是为了更加严厉地压制不能表达的感情中温柔的一面，岳母更多地对女婿显得态度恶劣，有意虐待，而这都是所谓爱的组成部分。

尽管冲动的来源不同，女婿对岳母的关系也因类似的冲动而复杂化。在选定他最后的意中人之前，一般而言男人总是选择他